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陈代喜，男，1979年3月27日出生于贵州省晴隆县，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曾因犯盗窃罪，于2011年10月14日被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又因犯盗窃罪，于2014年9月29日被贵州省管领先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四个月。2018年12月6日，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322刑初190号刑事判决，认定陈代喜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五个月，并处罚金13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7000元。总和刑期九年零十一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20000元。赃款赃物继续追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5月22日，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3刑终1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27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年4月16日-2027年4月2日（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6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

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79分、B1卷94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9年9月3日至2020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共计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陈代喜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代喜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2月10日

附：罪犯陈代喜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陈攀，男，1990年7月14日出生于重庆市南岸区，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10月26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3刑初24号刑事判决，认定陈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罚金9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28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6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12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9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6月11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518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陈攀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至2024年7月31日止）。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6月18日

八、刑期至：2024年7月31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

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A1 卷 90 分、B1 卷 94 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共计 3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陈攀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攀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0 日

附：罪犯陈攀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陈有策，男，2001年11月20日出生于贵州省桐梓县，高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5月12日，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22刑初62号刑事判决，认定陈有策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7月25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刑终3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8月5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年9月20日-2022年9月1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8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

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A1 卷 82 分、B1 卷 80 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共计 3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陈有策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有策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0 日

附：罪犯陈有策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侯朝军，男，1981年12月23日出生于贵州省兴义市，小学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12月20日，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328刑初18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侯朝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102944.7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7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9年6月10日-2022年6月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事赔偿102944.7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

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A2 卷 88 分、B2 卷 94 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共计 2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侯朝军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朝军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0 日

附：罪犯侯朝军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黄国忠，男，1980年10月5日出生于贵州省册亨县，初中文化，布依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6月20日，贵州省册亨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327刑初34号刑事判决，认定黄国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3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9年1月3日-2026年1月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7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

获得 A1 卷 86 分、B1 卷 90 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 2019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共计 3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黄国忠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国忠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0 日

附:罪犯黄国忠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黄建录，男，1972年2月9日出生于贵州省独山县，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12月19日，贵州省平塘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27刑初101号刑事判决，认定黄建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罚金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月3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7年9月19日-2024年9月17日（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被告人黄建录于2017年9月18日被抓获已被限制人身自由，应折抵刑期一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1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6月11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523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黄建录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至2024年1月17日止）。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6月18日

八、刑期至：2024年1月17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

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86分、B1卷74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获1个表扬；（共计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黄建录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建录提请减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2月10日

附：罪犯黄建录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黄杰,男,1988年3月17日出生于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小学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11月28日,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402刑初771号刑事判决,认定黄杰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罚金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0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9年4月24日-2022年4月2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

获得 A2 卷 76 分、B2 卷 96 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共计 2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黄杰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杰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0 日

附：罪犯黄杰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刘策,男,1990年4月10日出生于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中专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曾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12年11月8日被贵州省贵阳市小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2017年10月25日,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12刑初212号刑事判决,认定刘策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罚金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7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7年6月15日-2024年12月1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12月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6月11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522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刘策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至2024年4月14日止)。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6月18日

八、刑期至:2024年4月14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

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A1 卷 83 分、B1 卷 96 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获 1 个表扬；（共计 3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刘策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策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0 日

附：罪犯刘策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龙顺超，男，2000年7月5日出生于贵州省安龙县，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12月25日，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328刑初204号刑事判决，认定龙顺超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6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9年7月12日-2022年7月1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

获得 A1 卷 86 分、B1 卷 76 分的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共计 2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龙顺超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顺超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0 日

附：罪犯龙顺超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1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罗小木，男，1965年12月30日出生于贵州省惠水县，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4年5月23日，贵州省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惠刑初字第59号刑事判决，认定罗小木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6月6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3年12月1日-2023年11月3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4年8月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

六、刑期变动：2017年11月1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1940号刑事裁定，对罪犯罗小木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至2023年4月30日止)。2019年9月2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2127号刑事裁定，对罪犯罗小木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至2022年8月31日止)。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年9月30日

八、刑期至：2022年8月31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夜值星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

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A1 卷 96 分、B1 卷 94 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共计 5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罗小木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小木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0 日

附：罪犯罗小木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1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蒙伟，男，1993年10月2日出生于贵州省罗甸县，初中文化，布依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4月26日，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402刑初263号刑事判决，认定蒙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罚金5000元。退赔被害人278266.34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31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年7月20日-2022年7月1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6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退赔被害人278266.34元均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A1 卷 86 分、B1 卷 92 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 2019 年 9 月 3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共计 3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蒙伟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蒙伟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0 日

附：罪犯蒙伟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1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尚家品，男，1992年2月3日出生于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小学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曾因犯盗窃罪，于2017年4月10日被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2018年6月25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502刑初178号刑事判决，认定尚家品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5000元；加上原判刑期有期徒刑八个月，总和刑期六年八个月，决定执行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7月27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7年12月6日-2024年2月24日（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8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

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A2 卷 84 分、B2 卷 96 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共计 5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尚家品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家品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0 日

附：罪犯尚家品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1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沈先仓，男，1989年4月21日出生于贵州省威宁县，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4月1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5刑初4号刑事判决，认定沈先仓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13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年9月12日-2022年9月1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6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

获得 A1 卷 80 分、B1 卷 89 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 2019 年 9 月 3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共计 3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沈先仓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先仓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0 日

附：罪犯沈先仓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1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施鹏，男，1972年8月2日出生于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曾因犯交通肇事罪，于2007年2月7日被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2016年5月27日，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113刑初146号刑事判决，认定施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罚金1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6月7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5年12月24日-2023年6月2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6年6月1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5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8年12月2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3206号刑事裁定，对罪犯施鹏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至2022年11月23日止）。2020年6月11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514号刑事裁定，对罪犯施鹏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至2022年3月23日止）。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6月18日

八、刑期至：2022年3月23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夜值星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3分、B1卷91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获1个表扬；（共计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施鹏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鹏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2月10日

附：罪犯施鹏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1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孙金宝，男，1988年7月21日出生于江苏省灌南县，小学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4月25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502刑初5号刑事判决，认定孙金宝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罚金140000元。犯罪所得128600元依法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16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年4月10日-2024年4月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6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40000元、犯罪所得128600元均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

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A2 卷 74 分、B2 卷 98 分的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 2019 年 9 月 3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共计 3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孙金宝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金宝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0 日

附：罪犯孙金宝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1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旭，男，1999年8月2日出生于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小学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4月15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502刑初172号刑事判决，认定王旭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2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2188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10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年11月17日-2024年5月1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6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元已履行；退赔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

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A2 卷 88 分、B2 卷 94 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 2019 年 9 月 3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共计 3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王旭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旭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0 日

附：罪犯王旭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1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温家明，男，1976年10月18日出生于四川省合江县，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6年1月7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筑刑二初字第30号刑事判决，认定温家明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罚金4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4月1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终1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5月8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5年7月13日-2023年7月1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6年6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40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8年12月2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3174号刑事裁定，对罪犯温家明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至2022年12月12日止）。2020年6月11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527号刑事裁定，对罪犯温家明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至2022年5月12日止）。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6月18日

八、刑期至：2022年5月12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

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71分、B1卷92分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获1个表扬；（共计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温家明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温家明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2月10日

附：罪犯温家明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1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杨国国，男，1989年2月25日出生于贵州省织金县，小学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6月22日，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81刑初235号刑事判决，认定杨国国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1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数罪并罚，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六年零十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6000元。共同退赔43121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7月13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6年9月15日-2022年9月1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8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6000元、共同退赔43121元均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在服刑改造以来，虽有违规违纪情况，但能及时纠正。能认罪服法，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A2 卷 70 分、B2 卷 90 分的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 2017 年 11 月 3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共计 4 个表扬），2019 年 9 月因纹身受到记过处罚。

综上所述，罪犯杨国国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虽有违规违纪情况，但能及时纠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国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0 日

附：罪犯杨国国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1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杨书洋，男，1987年8月6日出生于贵州省兴仁市，初中文化，布依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11月22日，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322刑初287号刑事判决，认定杨书洋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30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9年6月17日-2022年6月1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

获得 A1 卷 91 分、B1 卷 87 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共计 2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杨书洋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书洋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0 日

附：罪犯杨书洋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俊杰，男，1995年6月3日出生于贵州省六盘水市，小学文化，彝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曾因犯强奸罪，于2016年4月28日被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19年5月27日，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527刑初48号刑事判决，认定张俊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6月11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年11月23日-2024年5月2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6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

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A2 卷 84 分、B2 卷 94 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 2019 年 9 月 3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共计 3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张俊杰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俊杰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0 日

附：罪犯张俊杰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杜占刚，男，1990年12月17日出生于贵州省普安县，初中文化，黎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12月17日，贵州省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323刑初123号刑事判决，认定杜占刚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民事赔偿753925.94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3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9年7月4日-2022年7月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事赔偿753925.9元履行部分(66019.64元)。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饶角岗位，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A1 卷 65 分、B1 卷 90 分的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共计 2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杜占刚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占刚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0 日

附：罪犯杜占刚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向金爱，男，1993年1月22日出生于贵州省贞丰县，初中文化，布依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7月29日，贵州省贞丰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325刑初114号刑事判决，认定向金爱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11月27日，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3刑终269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2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9年3月5日-2022年3月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饶角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A1 卷 71 分、B1 卷 66 分的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共计 2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向金爱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金爱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0 日

附：罪犯向金爱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黔广监减字第2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永永，男，1988年9月5日出生于贵州省威宁县，汉族，文盲，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7月23日，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322刑初187号刑事判决，认定张永永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犯罪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8月21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9年4月8日-2022年6月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9月1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6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绕角岗位，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

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A2 卷 82 分、B2 卷 82 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共计 2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张永永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永提请减刑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0 日

附：罪犯张永永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朱燚，男，1978年8月13日出生于贵州省纳雍县，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5年12月15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毕中刑初字第177号刑事判决，认定朱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罚金2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月20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5年5月8日-2023年5月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6年2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8年9月11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1835号刑事裁定，对罪犯朱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至2022年9月7日止）。2020年12月22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3068号刑事裁定，对罪犯朱燚作出不予假释裁定。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8年9月13日

八、刑期至：2022年9月7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特

殊岗位监督岗，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73分、B1卷76分的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获1个表扬；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获1个表扬；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获1个表扬；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获1个表扬；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1个表扬；（共7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朱燚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燚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2月10日

附：罪犯朱燚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李兴威，男，1999年6月12日出生于贵州省兴义市，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4月12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301刑初787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兴威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七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零八个月。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6月18日，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3刑终161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16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年1月16日-2022年9月1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8月1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该犯因身体原因，长期于监狱医院关押点服刑，后回生产分监区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A1 卷 84 分、B1 卷 87 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共计 3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李兴威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兴威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0 日

附：罪犯李兴威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郑进立，男，1995年1月15日出生于福建省南安市，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4月26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301刑初177号刑事判决，认定郑进立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共同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50000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8月30日，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3刑终212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10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年7月4日-2024年1月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9月1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共同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50000元。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饶角岗位，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

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A1 卷 76 分、B1 卷 66 分的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共计 3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郑进立 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进立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0 日

附：罪犯郑进立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李祥飞，男，1976年6月11日出生于云南省宣威市，小学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6月3日，贵州省册亨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327刑初96号刑事判决，认定李祥飞犯强迫劳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40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总和刑期四年零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400000元。继续追缴犯罪所得150598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8月7日，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3刑终2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8月12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年6月18日-2022年8月1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8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400000元、犯罪所得150598元均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剪线岗位，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2卷62分、B2卷60分的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9年11月6日至2020年5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1个表扬；（共计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李祥飞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祥飞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2月10日

附：罪犯李祥飞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刘品江，男，1996年11月28日出生于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曾因犯贩卖毒品罪被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19年6月12日，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402刑初349号刑事判决，认定刘品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3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6月24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年9月16日-2023年9月1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7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参加劳动初期对生产技术不熟练，后厂方安排技术指导，调整工序后，能按时完成劳动任务，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服从干警安排，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

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A1 卷 94 分、B1 卷 97 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 2019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共计 3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刘品江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品江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0 日

附：罪犯刘品江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李玉红，男，1977年5月28日出生于贵州省贵阳市，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5年12月17日，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筑观法刑初字第294号刑事判决，认定李玉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3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月12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5年7月8日-2024年7月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6年2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9年9月2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2134号刑事裁定，对罪犯李玉红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至2023年12月7日止）。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年9月30日

八、刑期至：2023年12月7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在服刑改造以来，虽有违规违纪情况，但经干警教育后能及时纠正，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服从警官安排，能按时

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2卷82分、B2卷88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共计3个表扬）。2020年6月4日被警告处罚。

综上所述，罪犯李玉红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违纪情况，但经干警教育后能及时纠正，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玉红提请减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2月10日

附：罪犯李玉红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3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侯相光，男，1998年4月10日出生于贵州省黔西县，初中文化，苗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8月14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02刑初636号刑事判决，认定侯相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2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9年3月26日-2022年6月2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9月11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但改造前期思想包袱大未能较好掌握劳动技能不能较好完成劳动任务，后经干警和厂方安排技术教育，干警及时对该犯进行思想教育后能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A1 卷 96 分、B1 卷 89 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共计 2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侯相光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相光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0 日

附：罪犯侯相光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3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岑伟剑，男，1990年3月21日出生于贵州省独山县，初中文化，布依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5月8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初12号刑事判决，认定岑伟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30000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7月2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刑终2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0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6年5月5日-2024年5月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1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6月11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549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岑伟剑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至2023年9月4日止）。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6月18日

八、刑期至：2023年9月4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服从干警指令，工种调配，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

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4分、B1卷94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获1个表扬；（共计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岑伟剑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岑伟剑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2月10日

附：罪犯岑伟剑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3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陈凤涛，男，1996年5月27日出生于贵州省织金县，小学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5月10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524刑初126号刑事判决，认定陈凤涛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6月18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年12月21日-2022年6月2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7月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服从干警指挥，节约生产原材料，踏实肯干，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

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A1 卷 94 分、B1 卷 93 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 2019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共计 3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陈凤涛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凤涛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0 日

附：罪犯陈凤涛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3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谢良元，男，1990年12月31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县，高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5月11日，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11刑初58号刑事判决，认定谢良元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罚金20000元。该犯不服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7月16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刑终4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25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年3月30日-2025年3月2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8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服从管理，较好的掌握车间劳动技能，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17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A1 卷 92 分、B1 卷 94 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共计 3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谢良元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良元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0 日

附：罪犯谢良元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3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罗水先，男，1989年11月7日出生于贵州省惠水县，小学文化，苗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曾因犯抢劫罪，于2011年8月被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2017年12月18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03刑初1679号刑事判决，认定罗水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5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5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5000元。赃款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月4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7年6月17日-2026年6月1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1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已履行；赃款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6月2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054号刑事裁定，对罪犯罗水先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至2025年12月16日止）。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7月2日

八、刑期至：2025年12月16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服从干警指挥，较好掌握劳动技能，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2卷72分、B2卷80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共计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罗水先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水先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2月10日

附：罪犯罗水先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3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向林，男，1991年11月8日出生于贵州省贞丰县，小学文化，布依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7月29日，贵州省贞丰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325刑初114号刑事判决，认定向林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二个月。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11月27日，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3刑终269号刑事判决，驳回该犯上诉，维持对该犯的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2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9年3月5日-2022年5月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积极学习劳动技能，服从管理，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该犯因患病于2020年10月转至病监服刑。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A2 卷 92 分、B2 卷 96 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共计 2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向林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林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0 日

附：罪犯向林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3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吴成江，男，1988年9月6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县，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1年10月8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1)红刑初字第502号刑事判决，认定吴成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6000元。赃款5000元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0月20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1年5月13日-2023年5月1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1年12月1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6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4年7月10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遵刑执字第1319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吴成江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刑期至2022年7月12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9年3月1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474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吴成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至2022年2月12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年3月18日

八、刑期至：2022年2月12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

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2分、B1卷92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共计3个表扬）。在2020年6月10日受到警告处罚。

综上所述，罪犯吴成江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成江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2月10日

附：罪犯吴成江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3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唐治华，男，1991年3月5日出生于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初中文化，苗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3月15日，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11刑初1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唐治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2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4月1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年10月25日-2022年4月2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4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事赔偿2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改造前期因思想包袱较大未能较好掌握劳动技能导致不能完成劳动任务，后经分监区干警和厂方安排进行劳动技能在培训，直管干警的帮助和教育下能在干警的教育和帮助能努力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

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A2 卷 82 分、B2 卷 68 分的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获得 1 个表扬、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获得 1 个表扬；（共计 2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唐治华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治华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0 日

附：罪犯唐治华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3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马义杰，男，1997年1月18日出生于贵州省水城县，小学文化，苗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8月14日，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525刑初219号刑事判决，认定马义杰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三个月，罚金10000元。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33259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8月27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9年1月31日-2022年4月2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9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33259元均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改造前期因未能较好掌握劳动技能导致不能完成劳动任务，后经分监区干警和厂方安排进行劳动技能在培训，直管干警的帮助和教育下能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A2 卷 76 分、B2 卷 96 分的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共计 2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马义杰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义杰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0 日

附：罪犯马义杰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3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正丸，男，1983年4月26日出生于贵州省兴仁市，小学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6年6月13日，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3刑初23号刑事判决，认定王正丸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7月5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5年6月11日-2023年6月1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6年7月1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9年3月1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471号刑事裁定，对罪犯王正丸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至2022年10月10日止)。2020年6月2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053号刑事裁定，对罪犯王正丸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至2022年3月10日止)。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7月2日

八、刑期至：2022年3月10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2卷86分、B2卷72分的成绩。

（四）奖罚情况。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获1个表扬；（共计2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王正丸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正丸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2月10日

附：罪犯王正丸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4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丰元兵，男，1996年9月28日出生于贵州省惠水县，小学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出入监分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5年5月27日，贵州省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惠刑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认定丰元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42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4200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8月24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南刑终字第166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8月28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4年8月5日-2023年8月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5年9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4200元履行1200元。

六、刑期变动：2018年11月6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2237号刑事裁定，对罪犯丰元兵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至2023年2月4日止)。2020年6月11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550号刑事裁定，对罪犯丰元兵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至2022年9月4日止)。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6月18日

八、刑期至：2022年9月4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无

劳动定额罪犯，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2卷84分、B2卷76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获1个表扬；（共计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丰元兵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丰元兵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2月10日

附：罪犯丰元兵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4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孟宪森，男，1988年7月20日出生于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小学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出入监分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曾因犯抢劫罪，于2013年11月18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17年11月2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02刑初1330号刑事判决，认定孟宪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28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7年7月13日-2025年7月1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12月11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6月11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551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孟宪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至2024年12月12日止）。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6月18日

八、刑期至：2024年12月12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无劳动定额罪犯，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

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86分、B1卷88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获1个表扬；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获1个表扬（共计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孟宪森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孟宪森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2月10日

附：罪犯孟宪森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4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徐瑞玉，男，1998年9月2日出生于贵州省桐梓县，小学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出入监分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5年12月9日被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7年7月12日，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12刑初123号刑事判决，认定徐瑞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8000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10月10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刑终10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24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6年11月17日-2024年11月1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12月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8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4月22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41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徐瑞玉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至2024年3月16日止）。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4月27日

八、刑期至：2024年3月16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

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无劳动定额罪犯，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86分、B1卷82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共计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徐瑞玉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瑞玉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2月10日

附：罪犯徐瑞玉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4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刘志正,男,1990年7月2日出生于贵州省紫云县,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曾因犯盗窃罪,于2012年9月29日被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2019年1月22日,贵州省紫云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425刑初6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刘志正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四个月,罚金35000元。赃款赃物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2月11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年4月17日-2022年8月1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3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5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无劳动定额罪犯,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A1 卷 88 分、B1 卷 94 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 2019 年 6 月 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共计 3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刘志正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志正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0 日

附：罪犯刘志正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4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徐茂毫，男，1993年5月26日出生于贵州省贵阳市，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出入监分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5年6月16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云刑初字第812号刑事判决，认定徐茂毫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罚金1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11月9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筑刑一终字第3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16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5年1月6日-2024年1月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6年2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8年9月11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1865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徐茂毫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至2023年5月5日止)。2020年3月16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2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徐茂毫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至2022年9月5日止)。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3月20日

八、刑期至：2022年9月5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无劳动定额罪犯，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

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86分、B1卷92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获1个表扬；（共计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徐茂毫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茂毫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2月10日

附：罪犯徐茂毫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4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世江，男，1973年6月24日出生于贵州省关岭县，初中文化，布依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曾因犯盗窃罪，于2007年5月16日被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25000元。2019年12月26日，贵州省关岭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424刑初177号刑事判决，认定王世江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7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9年9月14日-2022年3月1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0分、B1卷85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共计2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王世江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世江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2月10日

附：罪犯王世江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4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刘军，男，1984年10月21日出生于贵州省织金县，小学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12月18日，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402刑初696号刑事判决，认定刘军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四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总和刑期四年零四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赃款继续追缴。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2月28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4刑终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13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年9月3日-2022年9月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4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赃款继续追缴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

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A1 卷 85 分、B1 卷 89 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 2019 年 7 月 4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共计 3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刘军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军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0 日

附：罪犯刘军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4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李祖宏，男，1989年10月13日出生于贵州省贞丰县，小学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4月29日，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322刑初93号刑事判决，认定李祖宏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罚金8000元。退赔被害人20355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起上诉，2019年12月19日，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3刑终205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27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年6月24日-2022年6月2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8000元、退赔20355元均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

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88分、B1卷86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获1个表扬；（共计2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李祖宏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祖宏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2月10日

附：罪犯李祖宏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4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瞿兵龙，男，1993年2月20日出生于贵州省盘州市，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曾因犯寻衅滋事罪被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12年12月6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六中刑二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认定瞿兵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1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总和刑期二十六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10000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11月1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一终字第1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认定瞿兵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5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5000元。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月5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1年3月25日-2026年3月2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5年1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8年3月9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3刑更字第268号刑事裁定，对罪犯瞿兵龙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期至2025年6月24日止)。2019年12月26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3262号刑事裁定，对罪犯瞿兵龙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至2024年12月24日止)。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年12月30日

八、刑期至：2024年12月24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

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2分、B1卷93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获1个表扬；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共计4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瞿兵龙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瞿兵龙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2月10日

附：罪犯瞿兵龙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4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柏小庄，男，1989年12月7日出生于贵州省普安县，初中文化，布依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8月23日，贵州省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323刑初69号刑事判决，认定柏小庄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二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四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9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年11月23日-2024年11月2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9月1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

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84分、B1卷83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9年12月4日至2020年6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获1个表扬；（共计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柏小庄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柏小庄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2月10日

附：罪犯柏小庄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5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郑徐新，男，2001年4月30日出生于贵州省正安县，初中文化，仡佬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12月26日，贵州省正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24刑初137号刑事判决，认定郑徐新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5月20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刑终1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9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9年9月1日-2022年2月2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7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89分、B1卷86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0年9月19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共计1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郑徐新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徐新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2月10日

附：罪犯郑徐新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5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刘长云，男，1978年1月7日出生于四川省隆昌县，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7月11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502刑初296号刑事判决，认定刘长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罚金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23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年12月12日-2027年12月1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8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

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A1 卷 94 分、B1 卷 89 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共 3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刘长云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长云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0 日

附：罪犯刘长云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5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何小刚，男，1977年3月29日出生于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小学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6月16日，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11刑初381号刑事判决，认定何小刚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7月3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6年7月26日-2022年7月2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7月11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在服刑改造以来，虽有违规违纪情况，但能及时纠正。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

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A1 卷 85 分、B1 卷 89 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共计 3 个表扬）。2018 年 6 月 15 日，被禁闭处罚。

综上所述，罪犯何小刚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虽有违规违纪情况，但能及时纠正，后期遵规守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小刚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0 日

附：罪犯何小刚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5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何书荣，男，1982年10月1日出生于贵州省织金县，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6月26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524刑初108号刑事判决，认定何书荣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8月6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年11月4日-2022年5月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8月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A1 卷 86 分、B1 卷 82 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共计 3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何书荣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书荣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0 日

附：罪犯何书荣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5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刘锡海，男，1971年9月14日出生于贵州省册亨县，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7月26日，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322刑初158号刑事判决，认定刘锡海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8000元。与原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7000元，数罪并罚，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5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5000元；退赔被害人262473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8月22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年8月31日-2024年2月2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9月1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5000元已履行7000元；退赔262473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

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A1 卷 86 分、B1 卷 92 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共计 3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刘锡海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锡海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0 日

附：罪犯刘锡海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5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杨常坤，男，1998年2月1日出生于贵州省织金县，初中文化，苗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12月28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5刑初字第17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杨常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共同赔偿44845.15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4月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刑终第1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4月12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6年12月19日-2024年12月1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4月1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共同赔偿44845.15元，个人已履行7400元

六、刑期变动：2020年6月2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071号刑事裁定，对罪犯杨常坤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至2024年4月18日止）。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7月2日

八、刑期至：2024年4月18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5分、B1卷83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1个表扬；（共计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杨常坤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常坤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2月10日

附：罪犯杨常坤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5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明喜，男，1997年1月24日出生于贵州省纳雍县，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3月4日，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525刑初48号刑事判决，认定王明喜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2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21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年11月18日-2022年2月1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4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元已履行；退赔被害人2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

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A1 卷 96 分、B1 卷 96 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惩情况。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共计 2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王明喜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明喜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0 日

附：罪犯王明喜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5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周祥，男，1979年7月25日出生于贵州省贵阳市，小学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4年8月29日，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筑观法刑初字第190号刑事判决，认定周祥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12月15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筑刑二终字第3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月22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4年1月9日-2024年1月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5年2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18年2月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44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周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至2023年5月8日止）。2019年12月26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3234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周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至2022年9月8日止）。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年12月30日

八、刑期至：2022年9月8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

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2卷96分、B2卷96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获1个表扬、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1个表扬；（共计4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周祥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祥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2月10日

附：罪犯周祥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5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陈启举，男，1969年1月11日出生于贵州省织金县，文盲，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曾因犯盗窃罪，于2012年12月12日被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3000元。又因犯盗窃罪，于2017年3月27日被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2019年3月5日，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525刑初44号刑事判决，认定陈启举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一个月，并处罚金15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515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29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年8月30日-2022年9月2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4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5000元、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均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2卷86分、B2卷80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9年7月4日至2020年1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获1个表扬；（共计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陈启举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启举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2月10日

附：罪犯陈启举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5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刘奎，男，1977年2月10日出生于贵州省安顺市，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12月12日，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402刑初797号刑事判决，认定刘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24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9年8月28日-2022年6月2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

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A1 卷 88 分、B1 卷 82 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共计 2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刘奎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奎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0 日

附：罪犯刘奎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6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陆松，男，1992年10月17日出生于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5月31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502刑初227号刑事判决，认定陆松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6月17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9年1月7日-2025年1月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7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医院值星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值守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

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A1 卷 84 分、B1 卷 74 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 2019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共计 3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陆松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松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0 日

附：罪犯陆松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6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吴朋邦，男，1964年9月17日出生于贵州省兴义市，小学文化，布依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6月9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301刑初498号刑事判决，认定吴朋邦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罚金22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217198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7月4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5年11月27日-2023年5月2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7月1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20000元、共同退赔217198元均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9年11月2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2758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吴朋邦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至2022年9月26日止）。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年11月26日

八、刑期至：2022年9月26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

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监室夜值星岗位，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2卷92分、B2卷84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9年5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获1个表扬；2019年11月01日至2020年4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共计4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吴朋邦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朋邦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2月10日

附：罪犯吴朋邦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6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谭福江，男，1985年12月29日出生于贵州省兴仁市，小学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3年11月10日被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二个月。2018年12月6日，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322刑初190号刑事判决，认定谭福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五个月，罚金8000元。赃款继续追缴。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5月22日，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3刑终第1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27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年3月9日-2022年8月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6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8000元、赃款均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

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2卷88分、B2卷94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9年9月3日至2020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共计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谭福江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福江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2月10日

附：罪犯谭福江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黔广监减字第6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罗肖，男，1997年8月2日出生于贵州省清镇市，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6月13日，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81刑初174号刑事判决，认定罗肖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10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数罪并罚，总和刑期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14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4000元。责令共同退赔66444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7月17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刑终5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30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年7月8日-2024年1月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8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4000元、共同退赔66444元均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

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6分、B1卷100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9年11月7日至2020年5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获1个表扬；（共计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罗肖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肖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2月10日

附：罪犯罗肖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6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李兴平，男，1965年7月15日出生于贵州省贵阳市，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3年4月1日，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法院作出(2013)息刑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兴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4月12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2年10月29日-2027年10月2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3年4月1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财产2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6年12月10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1刑更4901号刑事裁定，对罪犯李兴平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刑期至2026年11月2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6年12月10日

八、刑期至：2026年11月28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在服刑改造以来，虽有违规违纪情况，但能及时纠正，后期遵规守纪。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

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A1 卷 89 分、B1 卷 78 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共计 3 个表扬）。2018 年 7 月 11 日被禁闭处罚十五天。

综上所述，罪犯李兴平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虽有违规违纪情况，但能及时纠正，后期遵规守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兴平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0 日

附：罪犯李兴平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6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周勇军，男，1999年5月3日出生于贵州省织金县，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13刑初329号刑事判决，认定周勇军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2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总和刑期四年，并处罚金7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7000元。赃款赃物继续追缴。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4月8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刑终42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4月17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年8月30日-2022年2月2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5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7000元、赃款98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

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85分、B1卷94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9年8月2日至2020年2月29日，获1个表扬；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获1个表扬；（共计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周勇军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勇军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2月10日

附：罪犯周勇军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6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朱帅，男，1998年11月17日出生于贵州省赫章县，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10月16日，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527刑初177号刑事判决，认定朱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7年7月19日-2022年7月1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11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在服刑改造以来，虽有违规违纪情况，但能及时纠正，后期遵规守纪。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

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A1 卷 97 分、B1 卷 100 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 2018 年 2 月 6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共 4 个表扬）。2019 年 9 月 5 日受警告处分。

综上所述，罪犯朱帅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虽有违规违纪情况，但能及时纠正，后期遵规守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帅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0 日

附：罪犯朱帅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6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黄梨梨，男，1996年4月4日出生于贵州省大方县，高中文化，彝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8月30日，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522刑初274号刑事判决，认定黄梨梨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总和刑期四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16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9年1月29日-2022年7月23日（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扣除其被行政拘留的五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9月1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

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100分、B1卷93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9年12月5日至2020年6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1个表扬；（共计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黄梨梨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梨梨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2月10日

附：罪犯黄梨梨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6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田毛纠，男，1995年3月11日出生于贵州省盘州市，小学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12月15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301刑初658号刑事判决，认定田毛纠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10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年4月1日-2022年9月3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2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8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

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A1 卷 93 分、B1 卷 96 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共计 4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田毛纠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毛纠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0 日

附：罪犯田毛纠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6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饶平松，男，1993年5月9日出生于贵州省贞丰县，初中文化，布依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7月29日，贵州省贞丰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325刑初114号刑事判决，认定饶平松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11月27日，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3刑终269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2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9年7月19日-2022年7月1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

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0分、B1卷82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共计2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饶平松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饶平松提请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2月10日

附：罪犯饶平松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黔广监减字第7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富友，男，1964年4月28日出生于贵州省贵阳市，小学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曾因犯运输毒品罪，于1993年9月11日被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2008年5月12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筑刑一初字第51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富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2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08年7月1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黔高刑一终字第1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7月8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08年8月1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财产20000元、已履行1000元

六、刑期变动：2010年11月3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刑执字第974号刑事裁定，对罪犯王富友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刑期自2010年11月30日起至2029年2月2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3年7月1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筑刑执字第2429号刑事裁定，对罪犯王富友减去有期徒刑十五个月(刑期至2027年11月2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6年7月25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1刑更2693号刑事裁定，对罪犯王富友减去有期徒刑二十三个月(刑期至2025年12月2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3月14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512号刑事裁定，对罪犯王富友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至2025年7月2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年3月18日

八、刑期至：2025年7月29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5分、B1卷100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获1个表扬；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获1个表扬；（共计6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王富友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富友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2月10日

附：罪犯王富友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7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李开良，男，1977年4月5日出生于贵州省纳雍县，小学文化，苗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曾因犯盗窃罪，于2000年1月7日被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2000元。又因犯盗窃罪，于2018年4月12日被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2000元。2019年4月11日，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525刑初81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开良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罚金2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4月28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9年3月1日-2022年9月3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5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

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4分、B1卷97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9年8月2日至2020年2月29日，获1个表扬；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获1个表扬；（共计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李开良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开良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2月10日

附：罪犯李开良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7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吴尧鹏，男，2001年5月8日出生于贵州省兴仁市，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8月8日，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322刑初215号刑事判决，认定吴尧鹏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8月22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9年6月8日-2022年6月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9月1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A1 卷 93 分、B1 卷 94 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共计 3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吴尧鹏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尧鹏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0 日

附：罪犯吴尧鹏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7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付怀生，男，1991年7月2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县，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1年8月17日，贵州省遵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1)遵县法刑初字第280号刑事判决，认定付怀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14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1500元。总和刑期十四年八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155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8月29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1年3月8日-2025年3月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1年9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5500元，履行1000元。

六、刑期变动：2015年7月16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遵市法刑执字第1051号刑事裁定，对罪犯付怀生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刑期至2023年5月7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7年12月26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3刑更1453号刑事裁定，对罪犯付怀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至2022年10月7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9年12月26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3229号刑事裁定，对罪犯付怀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至2022年4月7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年12月30日

八、刑期至：2022年4月7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7分、B1卷100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共计4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付怀生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怀生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2月10日

附：罪犯付怀生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黔广监减字第7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邓旭东，男，1995年5月1日出生于贵州省贵阳市，小学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12月12日，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15刑初508号刑事判决，认定邓旭东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罚金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2月1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7年8月24日-2024年8月2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2月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6月11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577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邓旭东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至2023年12月23日止）。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6月18日

八、刑期至：2023年12月23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8分、B1卷100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邓旭东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旭东提请减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2月10日

附：罪犯邓旭东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黔广监减字第7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胡清贤，男，1992年7月7日出生于贵州省晴隆县，初中文化，苗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7月2日，贵州省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323刑初67号刑事判决，认定胡清贤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17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9年2月11日-2023年11月1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8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A1 卷 96 分、B1 卷 72 分的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共计 3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胡清贤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清贤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0 日

附：罪犯胡清贤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7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李小龙，男，2000年7月11日出生于四川省资阳市，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12月18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02刑初1304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小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罚金2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1010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2月26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刑终1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2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年8月28日-2024年8月2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8月1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共同退赔1010元均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

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6分、B1卷99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9年11月7日至2020年5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1个表扬；（共计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李小龙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龙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2月10日

附：罪犯李小龙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7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刘奎，男，1993年7月24日出生于贵州省织金县，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5月31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524刑初77号刑事判决，认定刘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罚金8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19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年7月5日-2026年7月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8月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8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监督岗，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警官指派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

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A1 卷 88 分、B1 卷 96 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共 3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刘奎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奎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0

日

附：罪犯刘奎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7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秦磊，男，1992年7月13日出生于重庆市忠县，小学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4月19日，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11刑初138号刑事判决，认定秦磊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五个月，罚金400000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7月22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刑终507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24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年7月13日-2023年12月1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8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40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

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A1 卷 94 分、B1 卷 84 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共 3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秦磊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磊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0 日

附：罪犯秦磊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7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李波，男，1995年4月10日出生于贵州省织金县，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曾因犯盗窃罪，于2015年8月24日被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罚金1000元。2018年12月21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524刑初306号刑事判决，认定李波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4月24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5刑终1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6月18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年10月17日-2026年10月1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7月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71分、B1卷82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9年10月12日至2020年4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李波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波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2月10日

附：罪犯李波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8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健，男，1992年1月8日出生于贵州省兴义市，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4月12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301刑初457号刑事判决，认定张健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五年零二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责令与同案共同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234100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6月10日，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3刑终1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6月14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7年9月18日-2022年9月1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7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5000元、共同赔偿均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

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86分、B1卷90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9年10月12日至2020年4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张健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健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2月10日

附：罪犯张健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8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李成卓，男，1994年4月21日出生于贵州省纳雍县，小学文化，苗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曾因犯盗窃罪，于2013年7月15日被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2019年1月29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524刑初26号刑事判决，认定李成卓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罚金7000元。追缴赃款25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2月22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年10月22日-2025年10月2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3月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7000元、赃款2500元均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监舍值星，坚守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警官指派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6分、B1卷94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9年6月4日至2019年12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李成卓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成卓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2月10日

附：罪犯李成卓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8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孔祥龙，男，1990年1月4日出生于江西省上饶市，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9月5日，贵州省长顺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29刑初54号刑事判决，认定孔祥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罚金100000元。赃款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9月18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7年8月19日-2022年8月1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9月1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0元已履行，赃款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

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A1 卷 92 分、B1 卷 98 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共 4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孔祥龙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祥龙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0 日

附：罪犯孔祥龙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8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魏浪，男，1991年9月28日出生于贵州省毕节市，小学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曾因犯抢劫罪于2008年6月6日被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3000元。2011年10月27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毕刑初字第330号刑事判决，认定魏浪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罚金1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1月10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1年4月15日-2025年4月1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2年2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4年9月1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筑刑执字第3229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魏浪减去有期徒刑二十一个月（刑期至2023年7月14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6年10月25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1刑更3911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魏浪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刑期至2022年8月14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6年10月25日

八、刑期至：2022年8月14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2分、B1卷96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在2017年8月18日因扰乱正常监管秩序，被禁闭处罚十五天。

综上所述，罪犯魏浪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浪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2月10日

附：罪犯魏浪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8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徐秋龙，男，1979年9月16日出生于贵州省盘州市，小学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曾因犯销赃罪于2002年3月7日被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04年7月28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黔六中刑二初字第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徐秋龙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赃款赃物继续追缴。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2004年11月3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黔高刑二终字第1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4年11月15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04年12月2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赃款赃物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07年5月3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黔刑执字第267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徐秋龙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刑期自2007年5月30日起至2026年5月2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1年9月30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筑刑执字第4595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徐秋龙减去有期徒刑十五个月（刑期至2025年2月2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3年12月10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筑刑执字第4829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徐秋龙减去有期徒刑十九个月（刑期至2023年7月2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6年7月25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1刑更2520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徐秋龙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刑期至2022年8月2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6年7月25日

八、刑期至：2022年8月29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17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4分、B1卷94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2017年12月12日因违规使用手机，被禁闭处罚十五天。

综上所述，罪犯徐秋龙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秋龙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2月10日

附：罪犯徐秋龙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8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罗玉林，男，1981年2月15日出生于贵州省黔西县，小学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3年11月18日被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又因犯贩卖毒品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15年4月16日被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2017年7月16日因吸食毒品被行政拘留十五日。2017年7月31日因吸食毒品被强制隔离戒毒二年。2018年1月25日，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522刑初52号刑事判决，认定罗玉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罚金8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2月7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7年8月10日-2025年2月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2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8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6月2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096号刑事裁定，对罪犯罗玉林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至2024年8月9日止）。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7月2日

八、刑期至：2024年8月9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

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6分、B1卷95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罗玉林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玉林提请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2月10日

附：罪犯罗玉林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8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黄正礼，男，1973年11月11日出生于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曾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2017年5月15日，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402刑初317号刑事判决，认定黄正礼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6月6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6年12月2日-2022年6月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7月1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在服刑改造以来，虽有违规违纪情况，但能及时纠正，后期遵规守纪。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

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A1 卷 96 分、B1 卷 94 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共 2 个表扬。2018 年 1 月 12 日因打架斗殴被禁闭处罚十五天。

综上所述，罪犯黄正礼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违纪情况，但能及时纠正，后期遵规守纪。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正礼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0 日

附：罪犯黄正礼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8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李忠维，男，1965年5月27日出生于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中专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12月28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02刑初1199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忠维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罚金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2月26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年7月26日-2028年7月2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3月11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连带退赔512000元均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79分、B1卷80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9年5月31日至2019年11月30日，获1个表扬；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李忠维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忠维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2月10日

附：罪犯李忠维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8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刘腊顺，男，1981年7月27日出生于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小学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12月12日，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403刑初205号刑事判决，认定刘腊顺犯窝藏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二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27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9年3月10日-2022年5月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

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A2 卷 80 分、B2 卷 88 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共 2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刘腊顺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腊顺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0 日

附：罪犯刘腊顺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8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朱华，男，1979年12月4日出生于贵州省六盘水市，小学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3年11月25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3)黔六中刑二初字第42号刑事判决，认定朱华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3年12月18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年月日-年月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04年1月1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06年11月2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黔刑执字第1162号刑事裁定，对罪犯朱华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六个月（刑期自2006年11月27日起至2026年5月2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09年1月19日，贵州省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黔东南刑执字第142号刑事裁定，对罪犯朱华减去有期徒刑十八个月（刑期至2024年11月2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4年5月30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筑刑执字第1775号刑事裁定，对罪犯朱华减去有期徒刑二十二个月（刑期至2023年1月2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1月31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83号刑事裁定，对罪犯朱华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至2022年9月2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八年。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年2月2日

八、刑期至：2022年9月26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2卷60分、B2卷84分的成绩。

（四）奖惩情况。在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获1个表扬；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获1个表扬；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获1个表扬；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获1个表扬（共5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朱华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华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2月10日

附：罪犯朱华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9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游中锦，男，1972年8月17日出生于四川省汉源县，小学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12月26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301刑初917号刑事判决，认定游中锦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罚金20000元。责令退赔119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8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9年5月11日-2022年5月1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退赔119000元均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83分、B1卷68分的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游中锦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游中锦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2月10日

附：罪犯游中锦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9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杨福祥，男，1974年1月19日出生于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小学文化，彝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12月15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502刑初字第794号刑事判决，认定杨福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零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7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7年9月8日-2027年3月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1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

六、刑期变动：2020年6月11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595号刑事裁定，对罪犯杨福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至2026年11月7日止）。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6月18日

八、刑期至：2026年11月7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

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2卷90分、B2卷86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杨福祥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福祥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2月10日

附：罪犯杨福祥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9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颜平，男，1964年4月4日出生于贵州省桐梓县，高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2年4月17日，四川省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2012)成铁中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认定颜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4月30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1年10月9日-2025年10月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2年6月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

六、刑期变动：。2015年4月14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遵刑执字第538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颜平减去有期徒刑二十个月（刑期至2024年2月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7年6月29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3刑更613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颜平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期至2023年5月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9年3月1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529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颜平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至2022年9月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年3月18日

八、刑期至：2022年9月8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

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6分、B1卷94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获1个表扬；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2019年8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获1个表扬；共5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颜平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颜平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2月10日

附：罪犯颜平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9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涂国松，男，1976年11月21日出生于云南省镇雄县，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12月13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502刑初787号刑事判决，认定涂国松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2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30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7年9月17日-2026年9月1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1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6月11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592号刑事裁定，对罪犯涂国松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至2026年1月16日止）。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6月18日

八、刑期至：2026年1月16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

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0分、B1卷92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涂国松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涂国松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2月10日

附：罪犯涂国松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9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韦明贵，男，1998年9月22日出生于贵州省紫云县，初中文化，布依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1月22日，贵州省紫云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425刑初6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韦明贵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四个月，罚金3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2月11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年4月17日-2022年8月1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2月1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5000元、赃款赃物均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

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A1 卷 88 分、B1 卷 76 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共 4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韦明贵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去有期徒刑 8 个月。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明贵提减去除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0 日

附：罪犯韦明贵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9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贾玉龙，男，1995年5月2日出生于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高中肄业，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12月4日，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403刑初164号刑事判决，认定贾玉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二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20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9年2月15日-2022年4月1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

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A1 卷 88 分、B1 卷 84 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共 2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贾玉龙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贾玉龙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0 日

附：罪犯贾玉龙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9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彭志健，男，1984年9月11日出生于湖南省祁东县，小学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曾因犯抢夺罪，于2012年10月17日被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2019年12月16日，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402刑初838号刑事判决，认定彭志健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罚金1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27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9年4月25日-2022年4月2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5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

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2卷84分、B2卷84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彭志健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志健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2月10日

附：罪犯彭志健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9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关兴，男，1968年1月24日出生于贵州省安龙县，小学文化，仡佬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11月29日，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328刑初166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关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7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9年6月5日-2022年6月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

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A2 卷 82 分、B2 卷 84 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共 2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王关兴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关兴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0 日

附：罪犯王关兴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9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贺胜龙，男，1998年5月28日出生于贵州省普定县，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6月18日，贵州省普定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422刑初56号刑事判决，认定贺胜龙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十个月。该犯不服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7月29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4刑终1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8月2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年7月29日-2024年5月2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8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A1 卷 90 分、B1 卷 82 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共 3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贺胜龙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胜龙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0 日

附：罪犯贺胜龙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9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龙洋洋，男，1991年10月20日出生于贵州省纳雍县，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曾因犯强奸罪，于2011年4月28日被浙江省武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2017年12月19日，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525刑初279号刑事判决，认定龙洋洋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罚金8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31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7年5月3日-2022年11月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1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8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6月11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606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龙洋洋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至2022年4月2日止）。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6月18日

八、刑期至：2022年4月2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

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A1 卷 86 分、B1 卷 86 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共 3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龙洋洋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洋洋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0 日

附：罪犯龙洋洋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10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朱琼贵，男，1999年4月3日出生于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初中文化，苗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8月25日，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402刑初418号刑事判决，认定朱琼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零六个月。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11月24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4刑终1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3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6年8月18日-2026年2月1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1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

六、刑期变动：2020年6月11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605号刑事裁定，对罪犯朱琼贵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至2025年8月17日止）。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6月18日

八、刑期至：2025年8月17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

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2分、B1卷86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朱琼贵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琼贵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2月10日

附：罪犯朱琼贵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10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吴俊，男，1971年3月12日出生于贵州省纳雍县，文盲，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7月31日，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525刑初142号刑事判决，认定吴俊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二个月。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12月8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5刑终3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月3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7年3月3日-2023年5月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1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20年6月11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604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吴俊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至2022年10月2日止）。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6月18日

八、刑期至：2022年10月2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

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A2 卷 90 分、B2 卷 84 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共 3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吴俊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俊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0 日

附：罪犯吴俊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10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胡伟，男，1995年1月8日出生于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小学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11月2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5刑初字第122号刑事判决，认定胡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1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7年4月24日-2023年4月2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1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20年6月11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611号刑事裁定，对罪犯胡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至2022年8月23日止）。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6月18日

八、刑期至：2022年8月23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A1 卷 90 分、B1 卷 94 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共 3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胡伟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伟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0 日

附：罪犯胡伟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21)黔广监减字第10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建明，男，1963年5月28日出生于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大学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四监区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4年4月13日，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白刑初字第60号刑事判决，认定张建明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继续追缴赃款人民币100000元，上缴国库。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7月24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筑刑二终字第2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8月12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3年8月17日-2023年8月1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4年9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赃款人民币10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7年7月1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1003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张建明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至2022年12月16日止）。2019年12月26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3247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张建明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至2022年4月16日止）。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年12月30日

八、刑期至：2022年4月16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

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教员岗位，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指派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2分、B1卷92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张建明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明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2月10日

附：罪犯张建明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10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赵仕明，男，1949年11月12日出生于贵州省兴仁市，小学文化，彝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医院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8月8日，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322刑初213号刑事判决，认定赵仕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8月22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9年6月18日-2022年6月1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9月1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该犯系病犯，能积极主动的配合治疗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2卷82分、B2卷84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9年12月4日至2020年6月30日，

获1个表扬;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赵仕明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配合治疗,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仕明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2月10日

附:罪犯赵仕明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10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冯禧，男，1971年11月2日出生于贵州省织金县，汉族，文盲，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曾因犯出售假币罪，于1999年9月30日被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又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4年2月12日被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2019年5月13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502刑初176号刑事判决，认定冯禧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6月3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年12月11日-2026年6月1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6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该犯系病犯，能积极主动配合治疗，该犯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

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A2 卷 78 分、B2 卷 82 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 2019 年 9 月 3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共 3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冯禧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配合治疗，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禧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0 日

附：罪犯冯禧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10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邦华，男，1975年6月19日出生于贵州省贞丰县，小学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曾因犯盗窃罪，于2015年12月8日被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2018年12月20日，贵州省贞丰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325刑初228号刑事判决，认定张邦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8000元。责令退赔34383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15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年8月11日-2022年8月1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2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8000元、退赔34383元均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该为病犯，能积极配合治疗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

获得 A2 卷 92 分、B2 卷 92 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共 4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张邦华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配合治疗，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邦华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0 日

附：罪犯张邦华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10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朱先举，男，1944年1月27日出生于贵州省修文县，小学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曾因犯强奸罪，于1977年1月18日被贵州省修文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2017年8月21日，贵州省修文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23刑初224号刑事判决，认定朱先举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十个月；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四个月。总和刑期六年零二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9月6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7年3月12日-2023年3月1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9月1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

六、刑期变动：2019年11月1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2746号刑事裁定，对罪犯朱先举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至2022年9月11日止）。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年11月22日

八、刑期至：2022年9月11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该为病犯，能积极配合治疗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

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A1 卷 92 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共 3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朱先举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配合治疗，服从民警安排，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先举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0 日

附：罪犯朱先举服刑改造材料一卷